

#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工程與營建業的主要信用因素

November 19,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準則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6 月 24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與聯絡人名單。同時，我們也刪除了段落編號 4 與 5 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中的內容係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6 月 21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並無做出任何更動。
- 2018 年 6 月 18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原先為「修訂歷程（Revision History）」的章節名稱，更名為「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57 和 58 的內容，因為它們已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Corporate Methodology: Ratios And Adjustments）取代。之前納歸於前述段落中之產業特定會計方式與分析調整現已納歸於支持「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當中的「合併範圍（Scope of Consolidation）」一節與相關指導文件中。我們還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

英文版準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